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1月2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召开了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6）001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9】8号}。

2018年10月17日，由建设单位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内（东经113°31′58″，北纬22°31′36″）。厂区总用地面积为24561.8m²，总建筑面积为26864.91m²。

序号	产品及物料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制剂类	盐酸西替利嗪片	7000 万片	7000 万片	产品
2		塞克硝唑片	200 万片	200 万片	产品
3		热淋清片	5000 万片	5000 万片	产品
4		六味补血胶囊	2000 万粒	2000 万粒	产品
5		妇炎康分散片	9000 万片	9000 万片	产品
6		头孢氨苄片	30 万片	0	产品
7		头孢氨苄胶囊	25 万粒	0	产品
8		头孢拉定胶囊	15 万粒	0	产品
9		微晶纤维素微丸丸芯	0.1 吨	0	产品

10		预胶化淀粉	0.5 吨	0	产品
11		蔗糖丸芯	0.1 吨	0	产品
12	提取类	热淋清干膏粉	160 吨	160 吨	半成品, 用于生产热淋清片
13		六味补血干膏粉	80 吨	80 吨	半成品, 用于生产六味补血胶囊
14		妇炎康干膏粉	160 吨	160 吨	半成品, 用于生产妇炎康分散片
15		百安洗液	450 吨	0	产品
16		青柏洁身洗液	100 吨	0	产品
17		健儿清解液	230 吨	230 吨	产品
18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600 吨	600 吨	产品
19		冠心丹参胶囊	30 吨	30 吨	产品
20		妇科调经颗粒	14 吨	14 吨	产品

水提醇沉工艺流程:

①当归、白芍、川芎、紫草、熟地等→前处理→醇提→过滤→提取液→浓缩

②丹参、三棱、莪术等→前处理→水提→过滤→提取液→醇沉→浓缩

①+②→清膏→干燥→干膏粉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原辅料→投料→混合→制粒→烘干干燥→整粒→混合→压片→包衣→包装→产品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

原辅料→投料→混合→制粒→烘干→整粒→过筛→灌装→抛光→包装→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委托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6）0014 号）。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生产设备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剩余数量	型号
槽形混合机	4	2	2	CH-200
摇摆式颗粒机	2	2	0	YK160
沸腾制粒干燥机	1	0	1	FL120
二维运动混合机	2	2	0	EYH-4000
旋转式压片机	5	4	1	ZP-55
铝塑包装机	2	2	0	DPP-250S、 DPP-200S
喷码机	2	2	0	F-30
打包机	2	1	1	DBK60
装盒机	2	2	0	CM180
喷雾干燥制粒机	2	1	1	150
万能粉碎机	2	2	0	30B
冷却塔	4	4	0	200m/h
纯水机组	3	3	0	0.5T/h, 制备工艺:反 渗透工艺
空压机	3	3	0	/
热风循环烘箱	4	4	0	/
包装机	2	2	0	M-128-WS
湿法制粒机	2	2	0	150
高效包衣机	2	1	1	JGB-250S、
多功能提取罐	16	8	8	6000L
多功能提取罐	2	2	0	3000L
多功能提取罐	2	2	0	1000L
提取液储罐	6	6	0	6000L
双效浓缩器	12	2	10	2000L
双效浓缩器	3	3	0	3000L
单效浓缩器	5	3	2	1000L
醇沉罐	3	2	1	3000L
醇沉罐	4	3	1	4000L
上清液储罐	2	2	0	4000L
储罐	8	8	0	4000L
酒精储罐	2	2	0	15T

生产设备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剩余数量	型号
酒精回收塔	1	1	0	300L
收膏罐	2	2	0	2000L
收膏罐	2	2	0	4000L
收膏罐	1	1	0	6000L
卧式储罐	4	4	0	15T
真空干燥箱	6	6	0	20
管式离心机	6	6	0	105
三足离心机	2	0	2	600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2	2	0	NJP-2000B
胶囊抛光机	2	2	0	PG-7000
二维运动混合机	4	3	1	YH-4000
离心造粒机	1	0	1	BLL750
振动筛	1	1	0	ZS-800
监管码扫描机	2	1	1	SLA-215
包装线	1	0	1	PL2000
药材细粉碎机组	2	1	1	LF-400
灭菌柜	2	2	0	1.0m ³
洗药机	2	2	0	XSG-900
筛选机	2	2	0	2.2KW
切药机	2	2	0	QRZC-300
粗碎机	2	2	0	300
洗药池	2	2	0	10m 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基本完成，生产工艺粉尘治理工艺从“布袋除尘器”变更为“滤筒除尘器”，其他内容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调节曝气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兼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二）废气

提取车间有机废气（FQ-21214）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提取车间有机废气（FQ-21215）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粉尘（FQ-21216）经滤筒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工艺粉尘（FQ-21217）经滤筒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通过对设备做好减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利用车间门窗和厂房墙体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9】8号}。

（四）固体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转移处置。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9】8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采用稳定可靠的处理技术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置足够的事故缓冲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GDHL【验】20180803B601）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GDHL【验】20180803B601）项目提取车间有机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 VOCs 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提取车间有机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二级标准；生产工艺粉尘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三）噪声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9】8 号}。

（四）固体废物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9】8 号}。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书（2016）0014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

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9】8号}及《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9-04-10